

四川省交通厅文件

四川省物价局

川交发〔2008〕48号

关于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段 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重庆垫江至四川邻水高速公路（四川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立项的请示》（川达渝〔2008〕218号）和《关于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段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达渝〔2008〕220号）收悉。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函〔2008〕292号文件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段起于川渝交界处的明月山，与重庆段相接，经明月山、荆坪、铜锣山、御临河，止于邻水，与已建成的广邻高速公路相连，全长35.8公里，是国家高速公路

网的重要建设项目，也是沪蓉国道主干线的重要路段。该项目经交通部交规划发[2003]471号文批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公路发[2004]63号文批准初步设计，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3.13亿元，其中：项目建设资本金为9.93亿元（交通部补助5.32亿元、省自筹4.61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3.2亿元。现已完成工程交工验收。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经营性收费公路立项，并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收费管理：由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收费和经营管理。

三、收费标准：一类车基价标准为0.50元/车·公里；通过明月山(4762米)、铜锣山(5219米)特大隧道的车辆分别收取5元/车·次和10元/车·次（一类车）隧道通行费；货车按川交发[2007]14号文件实施计重收费。

（一）车型分类与收费价格折算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折算系数
一类车	7座（含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 2吨（含2吨）以下小货车。	1
二类车	8座至19座客车； 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2
三类车	20座至39座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 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3
四类车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 （含1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4
五类车	15吨以上货车。	5

(二)当单车拖曳另一辆挂车时,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收费。

(三)牵引车单机头行驶收费公路时,按分类划分的第二类车型标准收费。

(四)行驶收费公路的不能载客也不能载货的吊车等特种车辆,按车辆核定总质量折半后所对应的车型分类标准收费。

(五)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按《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重量在20吨以上(含20吨)的单体货物或不可解体的成组(捆)货物,其车辆通行费按:车辆划分类别及通行费+(超过20吨的实际吨位数乘一类车收费标准)=总收费额收取。

(六)装运2只20英尺或40英尺标准集装箱的运输车辆,其车辆分别上靠一个类别收费。

(七)以上车辆不分空、重车,以行驶证核定吨(座)位为准。

(八)货车计重收费按川交发[2007]14号文件执行。

(九)20-30座客车临时降低一个类别收取车辆通行费,即由三类车型降为二类车型,实施时间至2009年4月9日止。

四、收费站设置:在邻垫高速公路四川段(G42K1633+165)处设置四川(毕家坝)1个主线收费站,该收费站与重庆段共用;在石滓(G42K1634+775)、袁市(G42K1647+526)设2个匝道收费站,同步实施联网收费。

五、试行收费期限:从2008年12月26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

六、收费人员:收费人员由达渝高速公路公司根据劳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聘,限定在67人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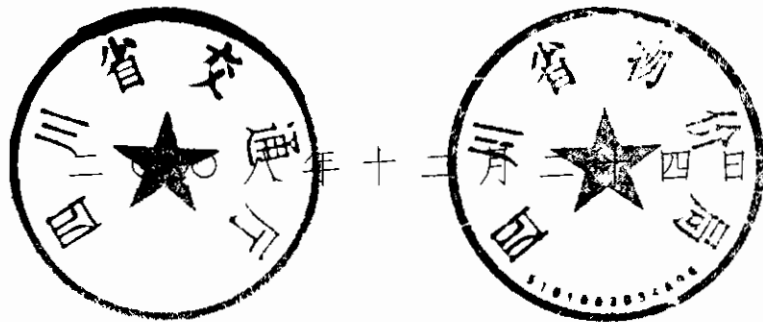
七、收费范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除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

务的车辆，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外，其他车辆都应依法缴纳车辆通行费。

八、收费票据使用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监章印制的车辆通行费发票。通行费的管理和使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此复。

- 附件：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建成后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川办函[2008] 292 号）
2. 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收费区间里程表
3. 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收费区间及收费标准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四川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

四川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8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25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川办函〔2008〕29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建成后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省交通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段建成后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交〔2008〕154号)悉。省政府原则同意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立项,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全线设毕家坝1个主线收费站(与重庆段共用),收费标准为一类车基价标准0.50元/车·公里,对符合规定的特大隧道适当收取隧道车辆通行费,同时对货车实施计重收费。具体事宜由你们联合行文执行。

此复。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收费区间里程表

邻水	铜锣山隧道(5219米)		
13.85	袁市		
26.60	12.75	石滓	明月山隧道(4762米)
35.8	21.95	9.20	四川(毕家坝)

邻水至垫江高速公路收费区间及收费标准

单位：元

一类车	邻水	30	40	55	二类车
	15	袁市	10	25	
	20	5	石滓	15	
	30	15	10	四川(毕家坝)	
三类车	邻水	55	80	110	四类车
	40	袁市	25	55	
	60	20	石滓	30	
	85	40	20	四川(毕家坝)	
五类车	邻水				
	70	袁市			
	100	30	石滓		
	140	70	35	四川(毕家坝)	